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投標須知

標售案號：CHNH-115-S1

- 一、法令依據：財政部101年7月6日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5881號令修正「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規定。
- 二、本案資訊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招標」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及本機關網站（網址：<http://chnh.mohw.gov.tw>）。投標文件請自行於本機關網站下載或洽行政室領取（免費提供）。
- 三、標售標的及數量：115年度報廢財物公開標售（報廢車輛1台及報廢財物1批）
- 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 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六、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1標為限。違反前述規定者，開標前或開標後發現，所投標不予接受，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均不予接受。
- 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八、開標時間：民國115年7月31日上午10時整。
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則截標、開標順延3日（不含例假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九、開標地點：本中心 A 棟3樓開標室(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虎崗路1號)。
- 十、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超過2人。
- 十一、本標售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十二、保證金金額：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本案採分項決標，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第1項（報廢車輛1台）：新臺幣（下同）4,000元整。
（二）第2項（報廢財物1批）：6,000元整。
- 十三、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現金繳納應於截止投標前繳至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彰化市成功路130號）社會福利基金－衛福部社家署彰化410專戶（帳號：016037056481），並將收據第二聯繳至本機關行政室，或附於投標之「標封」內於投標截止前遞送至本機關，以完成繳納保證金手續。

(二)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為受款人。

(三)保證金之繳交（除現金外）均附於投標之「標封」內，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遞送至本機關指定之收受處。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

(七)保證金轉換抵繳價款。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保證金得無息予以發還：

(一)未得標廠商。

(二)機關宣佈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三)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四)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五)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六)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二)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三)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四)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五)投標單之格式與本中心定之格式不符者。

(六)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中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十七、本案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一)第1項（報廢車輛1台），底價：4萬元整。

(二)第2項（報廢財物1批），底價：6萬元整。

十八、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

十九、決標原則：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優先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二) 標價相同，其比加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1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本標售案於開標時，同時辦理比加價，投標廠商參加比加價時，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授權書內「被授權人印章樣式」相符之印章；若未攜帶該印章或未出席開標，則視同自願放棄優先、比加價權利。
- (四) 因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以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若有加價即加價最後之價格）之順序，自標價高者（次得標廠商）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加至該決標價決標。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拒繳保證金或解除契約者亦同。

二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裝入標封內）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影本1份。
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做為證明文件。廠商(公司或行號)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 (二) 經政府機關認證之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業（惟投標報廢車輛之廠商需為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 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影本1份。
- (四) 保證金。（除現金依第13點第1款規定外，其餘均裝入標封內）
- (五) 投標廠商填妥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單）、授權書【若不派員出席或出席本案開、審及決標相關會議者為負責人時，得免

附委託代理授權書，或由被授權人於開標現場出具】、廠商資格審查表等。（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二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標售標的物為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所衍生之稅捐、規費及處理費均含於標價內；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須清運，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如有處理不當廠商應付完全責任，本機關得向得標廠商求償）。

二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報價金額或內容若有不符，以中文大寫所報之最高價為準，若無中文大寫之報價，以各項所報數字之最高價為準。

二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報廢財物變賣資料。
- (四)授權書。
- (五)廠商資格審查表。
- (六)標封封面。

二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

- (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方式裝入【標封】。
- (二)標封須密封及於封面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未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為不合格標）」。

二十五、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115年7月31日上午9時30分前，以掛號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 (一)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將標封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達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50080彰化市桃源里虎崗路1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送達方式，於規定截止投標時間前將標封送至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彰化市桃源里虎崗路1號)行政室，凡逾時投標者，均視為無效標。

二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 7248888，檢舉信箱：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

二十七、其他須知：

- (一)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未有未達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不予開標決標之規定，本案採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得開標決標之方式辦理。

- (二)投(得)標廠商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標售物之堪用狀況、效能及零組件之完整性，請自行評估，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中心行政室安排參觀，並以現狀標售。現場查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機關洽詢(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虎崗路1號，電話：04-7258131分機205，聯絡人：徐科員文男)由機關人員陪同查看標售物。
- (四)點交期間及方式：決標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機關按現狀辦理交付，廠商應於繳清價款之日起7個日曆天全部清運完竣(清運時間須與本中心協調，搬運費用廠商自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由機關通知次得標廠商於7日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並於繳清價款之日起7個日曆天全部清運完竣(搬運費用廠商自理)。
- (五)其他：本批標售物分3處放置，除原來堆置之場所，不得暫放或棄置其他空間(含垃圾桶內)。得標廠商拆卸或清運標售物過程中應注意安全維護，且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毀損本中心財物者，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經本中心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本中心得逕洽其他廠商估價、施作，得標廠商應照價賠償
- (六)本標售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